

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小組

111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棟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(一)

參、主持人許副處長木山(代理) 紀錄：郭香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感謝委員及各單位與會參加。

陸、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府各局處室如因業務需要，需要通譯人才協助，可洽詢民政處索取通譯人才資訊。也請民政處承辦單位協助於本次會後，將縣內通譯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資訊，發文轉知縣內各公務機關知悉利用。
- (二) 教育處承辦業務項目中有針對未婚懷孕學生進行輔導及協助業務，建議可以主動聯繫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承辦同仁，相互協調，配合資源和服務的提供，可避免工作執行上有雙頭馬車的困境，造成資源的浪費。
- (三) 請本會秘書單位(勞青處)與社會處秘書單位再進行研議，將本次工作報告內，未能統一格式中的財政處、政風處、稅務局等 3 個單位，研商工作表格的統一性，將所有單位均納入統一格式中。並針對表格中預期績效、辦理情形詳細規定填寫內容(如達成場次、成效百分比、辦理情形的人數、時間及地點資訊等)，以利各網絡單位順利填報。表格設計請朝向易於閱讀(勿直式橫

式交錯)及可比較與目標落差大小的方式，進行改善。

(四) 本次會議中工作報告內，尚有部分單位達成成效未達 100%者，請於本次會後 2 個月內持續努力，積極趕上進度，以增取性平考核績效。以本會秘書單位(勞青處)為例，工作報告中尚有部分指標，執行未達 100%成效者，均應在本次會後主動進行通知並促其改善，以符合目標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推動本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業務並爭取性平考核分數，需各單位(機關)共同合作，後續配合事項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本府主計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業程序」第捌點期程管理，各單位(機關)須於 8 月底前完成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簽機關首長核閱併同自評表送本處，由本處彙整後於 9 月底前送性平會秘書單位(社會處)。
- 二、本處業已於本(111)年 9 月 30 日簽會秘書單位，並由秘書單位函知未提交單位(機關)需於 10 月 7 日前完成，然截至目前尚未提交完成者為工務處，請儘速提交。
- 三、另，本處本年 6-12 月研撰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，計有 3 篇皆公告於本縣統計資訊服務網/性別統計專區項下(網址為 <https://yunlin.dgbas.gov.tw/StatWebRWD/page/DefaultHit.aspx?Mid=37&Kind=1>)，請各單位(機關)多加運用於政策措施。

- [有愛無礙-身心障礙服務之探討](#)
- [退而不休-老年人口勞動參與情形](#)
- [不能不知道的事-雲林縣死因統計](#)



辦法：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，請相關局處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相關局處配合及據以執行。

案由二：「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年)之項目一二、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，序號6之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法「陪產假」擬配合法令修正改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。(提案單位：本府人事處)

說明：

一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，將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3條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並分別於111年6月27日及111年7月15日規定配合將原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為符現行法制，爰提案如案由。

辦法：如案由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：性平新知分享：略。

拾、散會：17時05分。